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拟处置
唐亚宾
依法查封的办公家具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德方信评字【2022】第 0080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东莞市德方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444130003202200073
合同编号:	德方信评字【2022】第0080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德方信评字【2022】第0080号
报告名称: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查封唐亚宾名下的办公家具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3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东莞市德方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签名人员:	刘新跃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000567 刘元春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140046
 <p>(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p>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评估报告日	1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八、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拟处置

唐亚宾

依法查封的办公家具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德方信评字【2022】第 0080 号

摘 要

东莞市德方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接受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的委托，就查封唐亚宾名下的办公家具拍卖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拟处置办公家具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评估对象为查封唐亚宾名下的办公家具的价值，评估范围是查封唐亚宾名下的办公家具。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对查封唐亚宾名下的办公家具项目价值进行了评估。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的价值为人民币陆仟叁佰元整（¥6,300.00 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查封

唐亚宾

名下的办公家具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德方信评字【2022】第 0080 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东莞市德方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接受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查封唐亚宾名下的办公家具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表：

一、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单位概况

名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66 号

（二）被执行人概况

唐亚宾，河南省正阳县人，公民身份号码：412829*****6034。

（三）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拟处置唐亚宾依法查封的办公家具，为拍卖提供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本次评估对象为唐亚宾名下办公家具的价值。

(二) 评估范围是唐亚宾名下的办公家具。

以上评估范围和对象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三) 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申报评估项目主要资产如下：

本次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为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查封唐亚宾名下的办公家具(共 12 张)，现办公家具放置于东莞市莞城区华昌阁 5 楼 1 号，经评估人员现场查看，办公家具放置于东莞市莞城区华昌阁 5 楼 1 号室内闲置。

项目名称	用材	数量
短木凳	疑似小叶红檀	6
长木凳	疑似小叶红檀	2
木桌	疑似小叶红檀	2
玻璃桌	玻璃及不锈钢	2
合计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表现形式，即价值内涵。价值类型需要与资产行为的发生相匹配。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状态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2 年 10 月 21 日，由委托人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2）粤 1971 执 17700 号委托评估函。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7，财政部令第 97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2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

5.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 号）；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 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2〕30 号）；

8.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9、《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0、《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委托人提供的评估委托函；
- 2、委托人提供的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五）取价依据

- 1、网络搜索与电话咨询了解的相关资产价格信息；
- 2、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3、评估机构收集的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4、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情况及收集的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设备类资产的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成本法两种方法。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因公开市场中难以获得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交易案例，故市场法不适用本次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特定的目的，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成本法介绍

成本法，就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评估值=重置价值×观察成新率

本次评估办公家具主要包括木凳和木桌、玻璃桌共12张。

1、重置全价的确定

办公家具重置全价由家具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家具购置费（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评估范围内的办公家具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1）办公家具购置价的确定

向家具商场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家具，以市场价确定其不含税购置价；

（2）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家具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同时，按《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的规定，将运杂费的可抵扣进项税列入增值税进项税予以扣减。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3）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具体情况考虑该项费用。

（5）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含税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结合设备所需的安装调试时间长短，对于经简单安装调试就可投入使用的设备不考虑资金成本。

2、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对办公家具的现场观察，结合观察家具的外观、磨损程度等，经综合分析估测家具的观察成新率，本次评估采用的观察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观察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协调产权持有人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勘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评估结果准确无误，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委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市场法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查封唐亚宾名下的办公家具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2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陆仟叁佰元整（¥6,300.00元）。（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评估结论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在完全产权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上述资产尚未支付的相关负债以及相关资产被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等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申报资产的相关负债以及将来如果有与申报资产权属相关的纠纷，均由被执行人承担，与本评估机构无关。

（二）本次评估范围是产权持有方生产的办公家具，由于本评估机构对桌椅的材质不具有鉴定能力，评估人员仅从外观查看，疑似小叶红檀，我们参考类似材质进行评估，若实际材质差异较大，将可能影响此评估结果，本次评估视为合格办公家具，不考虑质量不合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此提醒相关人员关注。

（三）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单位提供，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次评估过程中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本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机构：东莞市德方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

- 1、资产评估汇总表；
- 2、资产评估明细表；
- 3、被评估资产现场勘察图片；
- 4、委托评估函；
- 5、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 6、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及《德方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备案公告》复印件；
- 8、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资产图片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委托评估函

(2022)粤1971执17700号

:

本院依法执行的(2022)粤1971执17700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决定拍卖被执行人唐亚宾的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评估。

评估的标的物名称:东莞市莞城区运河东一路183号华昌阁5楼1号室内动产;

评估的标的物地点:东莞市莞城区运河东一路183号华昌阁5楼1号;

评估的目的:拍卖;

基准日: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完成期限:十五天

附:执行裁定书一份

联系庭室:东城法庭

联系人:司徒法官、苏书记员

联系电话:0769-22469411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注:本委托函正本一式三份,档案、执行局、评估所各存一份。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2022)粤1971执11700 号之

唐亚宾

根据我院(2022)粤1971执11700 号 执行 裁定书, 查封(扣押)你(单位)下列表的财物, 等候我院处理。

编号	财产名称	特征规格	数量
1	短木凳	张	6
2	长木凳	张	2
3	木桌	张	2
4	玻璃桌	张	2
以下为空白			

第一联
附
案

封存地点: 东莞市莞城区华昌阁1楼 被执行人(家属): 唐亚宾

封存日期: 2022.10.19 在场人: 唐亚宾

保管单位及负责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城区支行

法院经办执行人员: 司徒卓鹏 书记员: 苏卓祺

(注:请仔细阅读背面的当事人须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受你单位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查封的唐亚宾名下办公家具项目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对其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的设备市场价值进行了认真的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在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2 年 11 月 15 日

444026739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518850X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市德方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新跃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322号宜景康源大厦
办公3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5月20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评备〔2020〕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智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9家机构的变更备案公告

广东智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鸿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普宁市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市建证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州合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德方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广州顺益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东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等9家机构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变更备案。

上述机构的变更信息如下表所示，并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公司名称	变更项目	变更内容
广东智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名称及股东	1. 名称由广东省云浮市智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广东智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股东由王周清、吕志生等 2 人变更为王周清、吕志生、全晓燕等 3 人。
广东鸿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名称由佛山市鸿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鸿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普宁市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及合伙人	1.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由郑俊杰变更为江锡雄; 2. 合伙人由郑俊杰、杨少青等 2 人变更为江锡雄、杨少青等 2 人。 
广州市建证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1. 法定代表人由武剑萍变更为谢绍聪; 2. 股东由武剑萍、郭斯赤、罗研慧、常伟等 4 人变更为武剑萍、郭斯赤、罗研慧、谢绍聪等 4 人。
广州合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股东由张景行、张伟星、徐定辉、曾立、陈建俊、周滨、汤斌超等 7 人变更为张景行、张伟星、徐定辉等 3 人。
东莞市德方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合伙人	合伙人由刘新跃、熊微等 2 人变更为刘新跃、刘元春等 2 人。

公司名称	变更项目	变更内容
广州顺益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1. 法定代表人由邹琼变更为姚美霞； 2. 股东由邹琼、王忠、李明等 3 人变更为邹琼、王忠、李明、姚美霞等 4 人。
广东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合伙人由杨晓鑫、陈安军等 2 人变更为杨晓鑫、陈德为等 2 人。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分支机构负责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由曾镜池变更为梁伟钧。

特此公告。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新跃

性别：女

登记编号：44000567

单位名称：东莞市德方信资产评估
事务所（有限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05-18

年检信息：通过（2022-07-0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11-1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元春

性别：男

登记编号：44140046

单位名称：东莞市德方信资产评估
事务所（有限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4-10-14

年检信息：通过（2022-07-0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11-1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